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第二批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附件1)安排,决定在全省本科高校开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具体涵盖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线上、社会实践和虚拟仿真实验五个类别。

二、推荐限额

按照教育部通知安排,本年度全省可推荐课程数量约370门。参照教育部的做法,本次一流课程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各校推荐限额主要由学校类型、学校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入选数、省一流本科课程入选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限额见附件2。未获

限额的学校，如确有特别优秀课程，可至多推荐 1 门作为备选，教育厅将视情确定是否纳入遴选范围。

三、推荐方式

非部委属本科高校统一向我厅推荐。

根据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情况，各校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课程推荐比例应大致维持在 5.5: 3.5: 1 左右，学校三类课程推荐限额 5 项（含）以上的，所推课程应尽量涵盖以上三个类别。虚拟仿真实验课程推荐不要求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基础，获限额的学校可在校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中进行遴选。

四、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

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四）广泛参与。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五、推荐条件

（一）各高校应按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附件3）的有关要求进行校内遴选。除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外，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线上、社会实践等四类课程原则上须从业已认定公布的省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中推荐。

（二）推荐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三）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各类课程具体条件要求参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4）。

六、推荐要求

（一）校内遴选及公示。拟推荐课程须由学校统一评选产生，且评选专家不得少于7人，拟推荐课程名单应同时在学校官网、官微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正式行文（文件内容应包括学校校内评选组织及公示情况）向我厅推荐，所推课程须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分类排列。

（二）出具审查意见。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须为推荐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三）材料要求。请各校于2021年6月1日前向我厅提交如下推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纸质材料：包括学校正式行文、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5）及学校官网、官微公示截图，并在上述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2.电子材料：包括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格式为 WORD 版本，文件命名格式为：XX 学校-XX 课程-申报书.doc）、申报书附件材料（每门课程设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命名格式为：XX 学校-XX 课程-附件材料，附件材料要求详见各类型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并附校内评选专家推荐意见）

3.网络填报。经筛选获省教育厅推荐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5 日期间登录“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http://www.chinaooc.cn/>），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未按要求进行网上填报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

七、其他事项

（一）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须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不少于 5 年。课程所在高校要对课程后续建设与应用予以大力支持。

（二）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覃检兰、李成军，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邮编：510080。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限额表

- 3.“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 4.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 5.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覃检兰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课程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基本要求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拟认定 5000 门左右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等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依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规定开展课程推荐认定工作。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

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高等职业院校课程不在此次申报推荐范围内。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在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可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二、申报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四)广泛参与。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推荐单位

教育部直属高校课程直接向我部推荐。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我部推荐。地

方高校课程由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我部推荐。军队系统高校课程推荐工作,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商我部后另行组织实施。在境内课程平台上线的港澳地区高校线上课程参评事项,由我部港澳台办另行安排。

(二)报送联系人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课程平台单位请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1)的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至“工作网”电子信箱(zhangxq@ crct.edu.cn),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

(三)网络申报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于2021年4月19日之后登录“工作网”,查询推荐限额。2021年6月1日至7月10日期间,课程负责人须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高校和推荐单位须完成报送信息的审核和在线申报、推荐提交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组织相关高校进行申报、评价,并向我部推荐:

- 1.网下评价网上推荐。组织高校申报并进行一定形式评价,确定推荐课程后,登录“工作网”,按要求在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上传推荐意见。

- 2.网上申报与推荐。组织高校直接通过“工作网”进行申报并

开展评价和推荐。“工作网”可为此提供平台支持与技术服务。请有此需要的部门联系人于2021年4月19日前联系“工作网”（如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则直接联系“实验空间”）。

（四）纸质材料报送

相关单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后，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附件2），与平台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一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于2021年7月10日前寄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每份材料一式一份。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纸质材料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地方高校的纸质材料由其主管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本次认定工作不再接受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以网络填报和打印提交的材料为准。

四、评价与认定

我部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五类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对课程进行网络和会议综合评议。其中，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三类课程，通过中央高校赛道和地方高校赛道分别进行评议。

在认定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入选名单将在教育部网站和“工作网”公示，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公布。

五、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应按照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不少于5年。教育部将通过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课程继续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将取消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六、组织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荐单位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确保课程质量。

(二)严把质量关。推荐单位和各高校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三)严格工作纪律。推荐单位和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推荐遴选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求私利、收受贿赂、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接受社会监督。各高校、推荐单位须分别对拟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七、相关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及材料邮寄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编: 100816, 联系人: 许学琳、竺超今, 电话: 010-66097856、010-66096925, 电子信箱: gaojs_jxtj@moe.edu.cn。

(二) 填报咨询及技术支持

1. “工作网”联系人: 张秀芹, 电话: 010-58581673, 电子信箱: zhangxq@crct.edu.cn。技术支持: 陈老师, 电话: 18612096969。

2. 有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填报咨询, 请联系“实验空间”。联系人: 王妍, 电话: 010-58582357, 010-58581546, 010-58582301, 电子信箱: service@ilab-x.com; 技术接口联系人: 韩老师, 电话: 010-58582364。

附件: 1.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

3.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说明：此表由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课程平台单位指定联系人填写。课程平台单位请在单位名称栏同时填写规范的平台名称，如“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树网）”，其他单位无需填写。

附件 2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

申报编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申报高校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	
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p>本人及课程团队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课程参与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同意填报的有关内容。本人已认真在线填写并检查本课程的所有申报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程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本校经对该课程进行评审评价，择优申报，并按规定程序公示无异议。已对该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在线填报内容及上传申报材料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p> <p>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及时更新资源和数据，严格审核后上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此申报备案表在“工作网”平台上生成，申报学校打印盖章后，由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上报。

附件 3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表中所有推荐课程已经资格审查，符合参评条件要求；所有相关课程网络申报书及申报材料均经过评审及公示环节，公示网址（或地址）： ， 公示时间：2021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页面截图：

现推荐以下课程参加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高校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专业类	课程负责人	其他主要成员
1						
2						
3						
4						
5						
.....						

说明：此汇总表在“工作网”平台上生成，由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打印后报送。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国际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2:

广东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限额表

(此表点对点印发)

序号	学校名称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和社会实践课程推荐额	线上课程推荐额	虚拟仿真实验课程推荐额
8	广东财经大学	7	2	2

附件 3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

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 6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 1500 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 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

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

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

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一、线上一流课程

（一）认定数量与范围

1.本次拟认定 1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

2.申报课程须经过 2 个学期或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3.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在爱课程国际平台及学堂在线国际版上的课程，与国内平台上的同一课程相比，除语言不同外，内容和形式有较大差异的，可以单独申报。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线上课程的，更换开课平台后不再参加认定。

4.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二）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申报的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2.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往年认定的同类课程有明显差别。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3.通过课程平台，课程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4.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5.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三) 相关联系方式

工作网联系人：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

技术支持：陈老师，电话：18612096969。

二、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一）认定数量

本次拟认定 3800 门左右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推荐将采取按比例限额方式，推荐单位可登陆“工作网”查询具体名额（2019 年未使用完的推荐名额可以继续使用并已按比例计算在内）。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名额可以打通使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相比传统面授课程，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鼓励线下课程充分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3.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4.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三）相关联系方式

工作网联系人：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

技术支持：陈老师，电话：18612096969。

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与数量

1.认定范围包括经济类、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文学类（本次不含新闻传播学类）、物理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地质学类、力学类、仪器类、材料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水利类、纺织类、轻工类、海洋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公安技术类、管理类、艺术学类。

2.除上述认定的范围外，本次还将新增以下类型课程，一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学需求强烈的生物科学类、护理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课程；二是在国际合作与学术研究中取得良好成效的中英双语课程（不限专业。已获得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的中文课程如若再申报中英双语课程，除授课语言外，须在内容与形式等方面也有较大改进与创新）。

本次拟认定 360 门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不包括军队院校申报课程)。计划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课程分类	数量
1	经济类	12
2	法学类	10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5
4	文学类(不含新闻传播学)	10
5	物理学类	10
6	天文学类	10
7	地理科学类	10
8	大气科学类	10
9	海洋科学类	10
10	地球物理学类	10
11	地质学类	10
12	生物科学类(新增)	5
13	力学类	10
14	仪器类	10
15	材料类	20
16	电气类	10
17	电子信息类	10
18	自动化类	10
19	计算机类	15
20	水利类	15
21	纺织类	10
22	轻工类	10
23	海洋工程类	10
24	生物医学工程类	10
25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0
26	生物工程类	10
27	公安技术类	10

28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新增）	5
29	护理学类（新增）	5
30	管理类	28
31	艺术学类	25
32	中英双语类课程（新增）	15
合计		360

（二）申报条件

1.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2.应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2个课时，有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且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

3.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4.应为包含多门课程原理、方法和技术，培养学生融会贯通专业课程、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设计型实验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

5.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类课程可以为体验式设计外，其余应能够根据学生不同的实验操作或者不同的探究行为产

生反馈，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6.应基于具有开发、修改、传播、售卖等授权的软件或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开发，拒绝使用基于有使用范围限制的免费版或盗版软件开发的课程申报。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 5 年以上）。鼓励课程高校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以便于持续在线开放共享与升级维护。

7.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8.网络安全责任主体为高校，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9.需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0 版）》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相关要求可在实验空间下载）。

10.2021 年 7 月 24 日起，在“实验空间”向社会开放共享课程。

（三）相关联系方式

实验空间联系人：王妍，电话：010-58582357，
010-58581546，010-58582301。

技术接口联系人：韩老师，电话：010-58582364。

